

证券代码：836300

证券简称：实为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00	实为信息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江夏区金融港一路光谷智慧园 3A 栋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范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范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柯汉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柯汉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苏汉茂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苏汉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灵俊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王灵俊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锐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张锐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6日8：30-8：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丹 027-634965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所有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